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期货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概述

#### 1. 投资目的：

为管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经营成本，公司拟以生产经营计划为基础，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套期保值，该项业务以锁定成本、对冲风险为核心目的。

在此基础上，公司会依法合规利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期货投资，以提升资金效益。

上述所有交易均以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

2. 交易品种：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的期货品种合约。

3. 投资规模：预计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投入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授权期限：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5. 实施主体：公司及/或子公司，具体由公司期货投资领导小组确定。该实施主体所作的期货交易计划需要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全部原材料采购计划为基础，集中交易。

6. 资金来源：公司及/或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 投资管理：授权公司期货投资领导小组负责期货交易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 二、开展期货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期货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开展期货交易的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突发不利因素造成期货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被迫平仓产生较大损失或公司无法通过交割现货实现盈利。

2. 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3.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5. 业务风险：由于客户订单的突然大量取消、推迟等变化导致原材料备货计划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期货建仓、持仓与实际采购计划的差异，而造成提前平仓、换仓等额外风险。

#### **四、开展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 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交易业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公司保证本次期货交易业务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交易。

3.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4. 审计监察部对期货交易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期货交易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期货交易情况，以此加强对期货交易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期货交易活动。

#### **五、开展期货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的上述交易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 **六、公司开展期货交易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与主营业务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对冲原材料价格风险，稳定经营成本，并适度开展期货投资，以提升资金效益。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组织机构，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有利于实现公司

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